

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生态环境领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生态环境			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环节，包括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 2. 公开拟决定环节，包括（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1. 《环境影响评价法》 2. 《海洋环境保护法》 3.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 《环境保护法》 5. 《水污染防治法》 6. 《大气污染防治法》 7.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 《土壤污染防治法》 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 《核安全法》 11.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13.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4.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1. 公开行政处罚流程，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2.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流程、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命令决定书。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行政确认： 1.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公开行政检查： 1.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公共服务事项： 1. 公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等信息； 2. 公开污染源监督监测、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